

地 方 行 政 叢 書

私 擬 戶 籍 法 草 案

吳 顧 毓 著



13

地 方 行 政 研 究 所 出 版  
戰 地 圖 書 出 版 社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093B

種六第書叢政行方地

案草法籍戶擬私

著 毓 顧 吳



版出所究研政行方地  
行發社版出書圖地戰

~~1539625~~

060184

# 私擬戶籍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登記簿	四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七
第一節	通則	七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七
第一款	原有戶籍	七
第二款	轉籍	七
第三款	遷徙	七
第四款	設籍	七
第五款	除籍	七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一六
第一款	出生	一六
第二款	認領	一六

私擬戶籍法草案 目錄

第三款	收養	一六
第四款	結婚	一六
第五款	離婚	一六
第六款	監護	一六
第七款	死亡	一六
第八款	失蹤	一六
第九款	死亡宣告	一六
第十款	繼承	一六
第四節	人口往來寄居登記之聲請	三〇
第一款	寄居	三〇
第二款	他往	三〇
第五節	外國人寄留登記之聲請	三三
第四章	登記程序	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三
第二節	戶籍登記	三五

第一款	戶籍登記簿	六二
第二款	轉籍登記	六〇
第三款	遷徙登記	正八
第四款	設籍登記	正八
第五款	除籍登記	正六
第五節	人事登記	正三
第一款	人事登記簿	正一
第二款	出生登記	正〇
第三款	認領登記	正〇
第四款	收養登記	正〇
第五款	結婚登記	正〇
第六款	離婚登記	正〇
第七款	監護登記	正〇
第八款	死亡登記	正〇
第九款	失踪登記	正〇

第十款	死亡宣告登記	四八
第十款	繼承登記	四八
第四節	人口往來寄居登記	四八
第一款	寄居人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	四八
第二款	寄居登記	四八
第三款	他往登記	四八
第五節	外國人寄留登記	五〇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五一
第六章	戶口普查	五三
第七章	登記之稽核	五三
第八章	登記之應用	五八
第九章	訴願	五九
第十章	罰則	六〇
第二章	附則	六二

# 私擬戶籍法草案弁言

修訂戶籍法之議，近年屢有所聞，第以全國上下，致力抗戰，尙未集中心力於茲耳。作者年來對於戶政實施問題，及戶籍法修訂問題，屢曾發爲文章，提供意見。際此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大業卽須開始之時，戶政建設，當爲百政之基。今日言修訂戶籍法，樹立百年戶政法制，自不爲早。

戶籍法爲實施戶政之根本大法，修訂本非易事。作者對此，係興趣所在，故不揣材能譾薄，謹擬一草，如後。至其要點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

- 一、原戶籍法係採廣義戶籍之說，而此草案則以此廣義之戶籍界說更擴充之，將非屬屬籍及身分變更之人口往來寄居登記，以及定期之戶口普查，亦增訂入內。
- 二、戶口普查之訂入戶籍法，除保留其定期編製靜態戶口統計之目的外，並含有總稽查戶籍之意。

- 三、戶籍登記，改採一人一屬籍制，廢除寄籍，以人之實際住所地爲登記戶籍之所在地。

四、人事登記，採一次登記制。

五、各級戶政機關之組織採「另定之」之規定，蓋戶政事務繁雜，與其他行政之關係又密，在目前戶政尙乏端倪之時，似難以硬加訂定。作者之理想及主張，戶政機關須有自上至下之一貫統制作用，且應視事務之實際需要，儘量充實。

六、登記採兩級制，不採原法由鄉鎮坊戶籍主任一併編造副本之規定，俾縣市戶政機關能發揮集中管理之作用。

七、各種登記之程序，不採原法概括式之規定，改採列舉式之規定，以求精詳而醒眉目。

八、將登記之稽核方法及應用戶籍之方法，扼要訂入，俾求登記簿日臻於精確，戶籍行政之功用，可以充分發揮。

九、施行之區域，採以命令定之，俾適合不能同時普遍施行之實際情形。

全草案內容，因係僅憑個人之見解，謬誤疏漏、矛盾衝突或技術拙劣、事理欠通之處，自所難免，故先將條文發表，冀識者教之。如有高見及批評，請寄「江西泰和國立中正大學」本草案作者。



# 私擬戶籍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人事人口往來寄居之登記及戶口普查，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之登記，為確定人之權利能力及義務之基本根據。

第三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四條 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寄居之登記，以縣市之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在外僑民以其使領館所管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以其住所所在地為登記戶籍之所在地，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五、無本籍之救濟機關留養人，以該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國內無住居所所在地之在外僑民，應指定國內一縣或一市爲其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六條 已有本籍，而在非本籍地有居所或寄居場所者，爲寄居人。

一人不得同時在兩地寄居。

第七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

有住所或居所者，以該縣或市爲寄留地。

設定寄留地之人口，得聲請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失蹤及他往之登記。

第八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或寄居場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

或寄居所在地。

第九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

地位與家長同。

第一〇條 無本籍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

之地位與家長同。

### 第一一條

戶政機關分中央戶政機關與地方戶政機關。在外僑民之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寄居登記事件，在駐外使領館內設置專員辦理之。

### 第一二條

中央戶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戶政機關及駐外戶政專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戶政機關爲省戶政機關、縣市及鄉鎮戶政機關。

### 第一三條

戶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一四條

縣市戶政機關，每月應將行政經過，編造各種統計報告書，呈送省戶政機關及中央戶政機關。

省戶政機關，每月應將全省各縣市之戶籍行政情形，彙編報告書，呈送中央戶政機關；駐外戶政專員同。

中央戶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全國戶籍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一五條

鄉鎮戶政人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聲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

其職務，應由他戶政人員爲之。

第一六條 各級戶政人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條 戶籍行政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八條 登記簿分左列四類十四種：

一、戶籍登記類，設戶籍登記簿一種。

二、人事登記類，設出生登記簿、認領登記簿、收養登記簿、結婚登記簿、離婚登記簿、監護登記簿、死亡登記簿、失蹤登記簿、死亡宣告登記簿及繼承登記簿十種。

三、人口往來寄居類，設寄居人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兩種。

四、外國人登記類，設外國人寄留登記簿一種。

第一九條 戶籍登記簿寄居人登記簿及外國人寄留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村街自然單位爲單位，用活頁混合編訂，每一自然單位以五十份至二百五十份爲原則，

稱爲戶籍單位區。

第二〇條 各種人事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次序，用活頁一併裝訂，於年度終了時，由縣市及中央戶政機關分類裝訂成冊。

第二一條 戶籍單位區之號碼，由縣市戶政機關編定之。

在外僑民之戶籍單位區號碼，由中央戶政機關編定之。

第二二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爲戶籍號數。寄居人登記，每號門牌用紙一份。外國人寄留登記，每戶或每門牌用紙一份。

第二三條 戶籍號數，依戶籍單位區內之村街及門牌次序編定之，與鄉鎮村街之名稱及門牌號數，一併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四條 各種人事登記及本籍人口之他往登記，以每一事件，編爲一號。

第二五條 各種登記簿之正本，由鄉鎮戶政機關及駐外使領館永久保存，副本由縣市及中央戶政機關永久保存。

第二六條 各種登記簿由中央戶政機關依照格式分別地名，先期製定，發交縣市戶政機關及駐外戶政專員，由縣市戶政機關轉發鄉鎮戶政機關。

第二七條 各種登記簿之正本，由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蓋印，副本由縣市或中央

戶政機關蓋印。

第二八條 各種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或覆查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九條 各種登記簿，當事人或其他有關於行政機關，得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當事人

請求交付謄本，應納抄錄費，每份五角。

閱覽各種登記簿，須於縣市或鄉鎮戶政機關內之主管戶政人員或駐外戶政專員前行之。

第三〇條 各種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主管戶政人員應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報告上級戶政機關，轉報中央戶政機關：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原因及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中央戶政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縣市及鄉鎮主管戶政人員或駐外戶政專員，依照登記簿正本或副本，重新編造或補造。

第三一條

各種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中央戶政機關應令縣市

戶政機關或駐外戶政專員，轉令鄉鎮戶政機關，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二條

戶籍人事及人口往來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戶政機關爲之。

#### 第三三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鄉鎮戶政人員或駐外戶政專員以言詞爲之。

#### 第三四條

登記之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政人員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爲署名，加蓋本人

印章，無印章者，以拇印代之。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 第三六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 第三七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 第三八條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 第三八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 第三九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四〇條 聲請事件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政機關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四一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謄本。

第四二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四三條 在外僑民，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

在外僑民，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星期內將其證明書謄本，送呈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

前二項之聲請事件，如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聲請人應在一個月內開明聲請事項或將其證明書謄本付郵寄呈駐外之該管使領館。

第四四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四五條 縣市及鄉鎮戶政機關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鄉鎮戶政人員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六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鄉鎮戶政機關除呈請縣市戶政機關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七條 催告應由戶政機關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之期間。

第四八條 聲請期間及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政機關仍應受理之。

第四九條 聲請經受理後，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原有戶籍

第五〇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鄉鎮戶政機關及駐外使領館應定相當期間，令管轄區域內之人民，聲請原有戶籍之登記。

第五一條 原有戶籍之登記，應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三、本籍地住所及戶別。

### 第二款 轉籍

## 第五二條

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應由家長於轉籍前向原籍地之戶政機關領取轉籍證明書，於轉籍後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轉籍證明書，向新籍地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原籍地之住所；
- 三、新籍地之住所；
- 四、轉籍之年月日。

## 第五三條

在國內無住所之在外僑民回國時，應於回國前向駐外使領館領取回國證明書，於回國後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新住所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僑居外國時住所所在地；
- 三、僑居外國之期間；

私擬戶籍法草案

四、回國之年月日；

五、新住所；

六、新住所與原本籍爲兩縣市時，其原本籍。

第三款 遷徙

第五四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遷徙於他鄉鎮者，應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新住所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原住所及新住所；

三、遷徙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在外僑民由一使領館管轄區域遷徙於他使領館管轄區域時準用之。

第五五條

一戶存同一鄉鎮內遷徙者，應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家長之姓名；

二、全戶人數；

三、原住所及新住所；

四、遷徙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在外僑民在同一使領館管轄區域內遷徙時準用之。

第四款 設籍

第五六條

因分戶而創設新戶者，應由各新分戶家長各開具左列各款事項，或連同分戶之證明文件謄本聲請登記：

一、新分戶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住所；

三、分戶之年月日。

前項分戶之聲請，如分戶後遷居者，應在聲請書內載明原住所新住所及遷徙之年月日。

第五七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而聲請設籍者，應由聲請人先向設籍地戶政機關轉請縣市戶政機關許可。

各級戶政機關查有前項無本籍事件時，應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方式，通知當事人聲請之。

通知，應用通知書送達之。

私擬戶籍法草案

第五八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或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設籍地戶政機關爲之：

-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無本籍之原因；
-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五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縣市戶政機關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登記後，與取得國籍有同一之效力：

- 一、中國人認領外國人之子女事件；
- 二、中國人收養外國人事件；
- 三、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事件。

第六一條

因確定判決而爲設籍之聲請者，無須經戶政機關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

本。

第五款 除籍 軍用車船中，及不願領戶口簿者之撤銷中出主者。

第六二條 因聲請之重複或其他事由，致發生複本籍而聲請除籍者，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或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除籍地戶政機關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住所；

三、複本籍地名及門牌號數；

四、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五、本籍地之家屬與複本籍地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六四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咨送中央戶政機關，轉飭該管縣市鄉鎮戶政機關登記之，喪失國籍之當事人，無須自行聲請。

第六五條 單人戶因認領收養結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或繼承之事由而入他戶或絕戶時，

第六五條

以各該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六四條

出生

第六六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出生地戶政機

關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親屬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住所。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六七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六八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

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六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七〇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六十六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住所，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政機關。並派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領館。

第七一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

第七二條

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聲請，如其否變時，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政機關爲出生登記之聲請。前項聲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關發出出生證書。戶政人員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之出生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前項聲請，並由聲請人及發見者附具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性別職業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七三條

前條第三項棄兒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政機關呈報之。

第七四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五日內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七五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七六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登記之聲請，準用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但不記載死產子女之姓名。

第七七條 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須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二款 認領

第七八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

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三、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四、父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七九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

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八〇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

領登記之聲請。

### 第八一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 第八二條

戶政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 第三款 收養

### 第八三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住所；養子女為棄兒時，並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五、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第八四條

收養如有證明書者，應附具證明書之謄本。

終止收養關係，應由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之人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五日內，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原收養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五、收養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終止收養關係，應附具證明書謄本；如因判決終止收養時，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八五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者，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八六條

第四款 結婚

第八六條

結婚，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住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證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

日；

七、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八七條

因結婚無效而撤銷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結婚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撤銷結婚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六、結婚無效之理由。

第八八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八九條

離婚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向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結婚之年月日；
- 五、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離婚之原因。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九〇條

監護第六款之同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設置監護人者，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書謄本，向受監護人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三、家長之姓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為監護人之原因。

第九一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九二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原監護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三、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九三條

第九三條

人之死亡，應自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死亡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第九四條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生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第九五條

三、死亡之原因；

第九六條

四、死亡者如有配偶，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第九七條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及住所；

第九八條

六、家長之姓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停厝或埋葬地。

前條聲請，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二十四小時內，開具證明書，並具領補遺費。  
二、同居人；其辦公處或住所內，開具證明書，並具領補遺費。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同葬之屍體遺失或管轄人；

第九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內死亡者，應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具第九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向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為死亡之通知。

第九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七〇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九七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具第九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政機關為死亡之通知。

第九八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於事畢後五日內，為各死亡者開具第九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向發生災難地之戶政機關為死亡之通知。

第九九條

死亡者之住所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死亡地之戶政機關。

第一〇〇條

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人，知有第九十九條之事實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一〇一條

第九十九條之死亡者，其姓名住所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原登記戶政機關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八款 失蹤

第一〇二條

人之失蹤，應由家長或同家人，自知其失蹤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失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失蹤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三、失蹤之原因；
  - 四、失蹤之如有配偶，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五、家長之姓名及與失蹤人之親屬關係。
- 失蹤人有下落或回家時，應由當事人或家長或同家人於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原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失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失蹤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第一〇三條

三、尋獲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四、失蹤人於尋獲後之住居所在地；

五、家長之姓名及與失蹤人之親屬關係。

### 第二〇四條

失蹤人失蹤時死亡者，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並載明失蹤登記之年月日。

第九款 死亡宣告

### 第二〇五條

受死亡宣告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

係。

### 第二〇六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

第一一七條  
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  
記：此之日以內，向原登記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  
一、受撤銷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三、撤銷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及與受撤銷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撤銷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及與受撤銷死亡宣告者  
之親屬關係。

第廿款 繼承

第一〇七條  
繼承，應由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

具證明書謄本，向被繼承人住所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第一〇八條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四、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一〇八條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住所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第一〇九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所。

胎兒爲繼承人時，於胎兒出生後，應由原聲請人於聲請出生登記時，附載原繼承登記之聲請年月日及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一〇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 第四節 人口往來寄居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寄居

第一一一條 單人在住所所在地之外寄居者，應由寄居人或寄居所在主管地之人自到達寄居地之日起二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寄居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第一一六條

- 一、寄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到達寄居地之年月日；
- 三、原寄居地；
- 四、新寄居地；
- 五、寄居之原因及期間。

第一一二條

前項所稱之主管人，為家長或營業組織之管理人或公共機關之長官。在國內有住所之在外僑民，如有寓所變更或初次到達外國時，應開具前條所列各款，通知該管駐外使領館。

第二款 他往

第一一三條

單人在住所所在地他往寄居或變更寄居地者，應由當事人於離去前五日內，或由家長或同家人或寄居所在地之主管人，於離去後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住所或寄居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 一、他往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 二、離去住所或寄居地之年月日；
- 三、他往地；

私撰戶籍法草案

四、他往之原因及期間。

第一一四條

第五條第六款之中國人，無須在所在國向該管駐外使領館聲請他往登記。

第五節 外國人寄留登記之聲請

第一一五條

外國人過境或入境時，應由檢查外國人之公務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通知所在地之戶政機關：

一、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國籍；

二、入境之年月日及目的地；

三、入境之原因；

四、如係過境者，其出境之年月日。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縣市內設定寄留地者，應由當事人於到達寄留地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向寄留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聲請登記：

一、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國籍；

二、外國之住居地；

三、入境之年月日；



第二二五條

四、寄留之原因及期間；

五、護照號碼；

第二二四條

六、寄留地；

第二二三條

七、如有家屬者，其各人之親屬關係。

第二二二條

戶政機關對於外國人，得查驗護照及令繳照片。

第二二一條

外國人離去寄留地時，應於離去前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第二二〇條

一、外國人之姓名；

第二一九條

二、離去之年月日；

第二一八條

三、他往之目的地。

第二一七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變更寄留地者，除應於離去原寄留地前依照前項

第二一六條

規定聲請登記外，於到達新寄留地後，準用前條之規定，並開具原寄留之

第二一五條

所在地。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私擬戶籍法草案

第一一八條 登記，採兩級制：由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記載登記簿正本，由縣市

戶政機關或中央戶政機關記載登記簿副本。

第一一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戶政人員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第一二〇條 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於登記後，應於聲請書類之欄外，附記戶籍號

數或連同人事登記之號數。

第一二一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二二條 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於登記後，應即將原聲請書類送呈縣政市戶機

關或中央戶政機關。

前項送呈書類時，應將重要事項登錄於發送書類清冊。

第一二三條 縣市戶政機關或中央戶政機關於收受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送來之聲

請書類時，應將重要事項登錄於收受書類清冊。

第一二四條 縣市戶政機關或中央戶政機關每日應將登記之種類及數目依次登錄於各戶

籍單位區之戶口變動清冊。

第一二五條 一種登記，涉及兩鄉鎮或兩縣市之戶政機關者，應由縣市戶政機關通知關

係戶政機關爲註銷或除籍之記載。

第一二六條 登記經註銷或除籍後，應於原登記文字之上蓋註銷戳，或於原戶籍上蓋除籍戳。

第一二七條 登記後，應將關係書類或連同除籍簿，送呈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保存之，其保存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除籍簿 五十年
- 二、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 第二節 戶籍登記

#### 第一款 戶籍登記簿

第一二八條 本法施行後，縣市鄉鎮戶政機關及駐外使領館，應依據第五十條及第五十

一條之聲請書，編造戶籍登記簿。

第一二九條 戶籍登記簿內，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戶別及住所；
- 二、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六、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住所；

七、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八、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九、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前項一、二、三、四各款依據原有戶籍轉籍遷徙設籍或除籍之聲請登記之，但前家長之事項不在此限；五、六、七、八各款，依據設籍除籍及各種人事，聲請登記之。

### 第一三〇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依左列之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卑親屬或旁系親屬之下又有卑親屬者，不因其與家長親等之遠近而分裂親屬之系統。

### 第一三一條

戶籍編定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前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前項次序，應於編訂新戶籍時改正之。

### 第一三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戶籍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必要時，縣市戶政機關得更改戶籍單位區之編制。

### 第一三三條

關於戶籍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二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所載之要旨，分別編訂登記或註銷戶籍登記簿。

### 第一三四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應將註銷之戶籍抽出，送呈縣市戶政機關或中

中央戶政機關，與副本一起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款 轉籍登記

第一三五條

鄉鎮戶政機關依照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發給轉籍證明書後，應將該證明書復本送呈縣市戶政機關，記錄要點後，轉送聲請人新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

第一三六條

駐外使領館依照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發給回國證明書後，應將該證明書復本，連同其註銷之戶籍，送呈中央戶政機關，記錄要點後，轉送聲請人新住所之縣市戶政機關。

第一三七條

受理第五十二條轉籍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並由縣市戶政機關通知聲請人原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註銷原戶籍。

原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應依前項通知記載轉籍事由於原戶籍副本而註銷之，再將通知發交鄉鎮戶政機關，同樣註銷原戶籍之正本，並飭將已註銷之正本送呈縣市戶政機關。

第一三八條

受理第五十三條在外僑民回國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並由縣市戶政機關通知中央戶政機關註銷原戶

籍。人遷徙時，應向原籍地戶政機關聲明遷徙，由原籍地戶政機關註銷原籍，並向新住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三九條 轉籍人或回國人於新住所在地為轉籍或回國之登記後，取得新本籍。

### 第三款 遷徙登記

第一四〇條 受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遷徙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

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並由縣市戶政機關通知聲請人原籍地之鄉鎮戶政機

關註銷原戶籍，將已註銷之戶籍送呈縣市戶政機關。

第一四一條 受理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遷徙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所

載事項及原戶籍，編訂新戶籍，將原戶籍註銷；鄉鎮戶政機關並應將已註

銷之原戶籍送呈縣市戶政機關。

第一四二條 前二條之程序，於駐外使領館與中央戶政機關受理在外僑民之遷徙聲請時

準用之。

### 第四款 設籍登記

第一四三條 受理第五十六條設籍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各聲請書所載事

項及原戶籍，編訂新戶籍，註銷原戶籍，並由鄉鎮戶政機關將已註銷之原

戶籍送呈縣市戶政機關。

前項登記，如有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準用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受理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設籍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如設籍人爲家屬者，應登記於已登記家屬姓名之次。

第五款 除籍登記 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受理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除籍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均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記載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如係全戶除籍者，鄉鎮

戶政機關並應將已註銷之原戶籍送呈縣市戶政機關。附屬戶籍除籍聲請單人戶因有第六十五條之各種情形之一而全戶消滅或絕戶者，準用前述全戶除籍之規定。

### 第三節 人事登記

第一款 人事登記簿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其姓名、性別、出生、死亡、遷徙、結婚、離婚、喪失國籍、恢復國籍、被宣告禁錮、假釋、赦免、復職、復權、復權後之姓名、性別、出生、死亡、遷徙、結婚、離婚、喪失國籍、恢復國籍、被宣告禁錮、假釋、赦免、復職、復權等事項，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



第一五八條

第一四八條

記於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三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人事登記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並記明登記號數。

第二四九條

第一五六條

第一五〇條

第一五二條

第一五一條

第一五四條

第一五二條

第一五三條

第一五三條

第一五三條

第一五三條

人事之登記，應由受理申請之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其該管之縣市戶政機關或中央戶政機關為之。  
人事之登記，其被登記者為非本籍人時，應於登記後，由縣市戶政機關將原申請書送交於其本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  
人事之登記應在欄外記載時，如用紙不敷，得用附箋，但應由戶政人員於黏料處加蓋騎縫印。  
於每年之各種人事登記事件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章後，送呈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裝訂保存之，其保存期間，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除籍簿之規定。  
出生登記  
第二款。出生登記  
受理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出生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

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或航行日記謄本所載事項，登記於出生登記簿及戶籍內。

前項登記，如出生者之父母爲非本籍人時，應由登記出生之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將原聲請書類送交其本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登記戶籍，並轉知該管鄉鎮戶政機關登記之。

第一五四條 受理第七十二條發見棄兒聲請時，應登記於發見地之出生登記簿及領受人或救濟機關之戶籍內。

第一五五條 受理第七十四條更正棄兒之出生聲請時，戶政機關於註銷原登記後，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程序重行登記。

第一五六條 受理第七十五條出生及死亡聲請時，應依各該程序辦理之。

第一五七條 受理第七十六條死產聲請時，準用出生登記之程序，但無須登記戶籍，祇須記載死產事由於死產者之母之戶籍內。

第一五八條 受理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認領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

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認領登記簿及認領人之戶

籍內，註銷子女之原戶籍。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者，祇須記明被認領事由於其母之戶籍內。被認領未出生子女出生時，應逕行登記於其父之戶籍內。

前二項之登記，如認領人與被認領人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由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通知被認領人原籍地該管戶政機關註銷原戶籍或記載被認領之事由；但認領外國人子女時，不適用之。

#### 第四款 收養登記

受理第八十三條收養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收養登記簿及養父母之戶籍內，註銷養子女之原戶籍。

前項登記，如養父母與養子女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由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通知養子女原籍地該管戶政機關註銷原戶籍，但收養外國人子女時，不適用之。

受理第八十四條終止收養關係聲請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程序，登記終止收養關係事由於原收養登記之欄外，註銷養子女之戶籍，並編造或登記養

### 第一六〇條

子女新住所之戶籍。

前項登記，如養子女之新住所與養父母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程序編造或登記養子女之戶籍；但養子女為外國人時，不適用之。

第五款 結婚登記

第一六一條

受理第八十六條結婚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結婚登記簿及當事人之戶籍內，註銷當事人之一方結婚前之戶籍。

前項登記，如當事人之兩方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由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通知當事人之一方結婚前原籍地該管戶政機關註銷原戶籍；但與外國人結婚者，不適用之。

第一六二條

受理第八十七條撤銷結婚聲請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程序登記撤銷結婚事由於原結婚登記之欄外，註銷當事人一方之戶籍，並重行登記於其原籍地內之戶籍。

前項登記，如當事人之兩方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二項

之程序，重行登記於當事人一方之原戶籍內；但與外國人撤銷結婚時，不適用之。

第六款 離婚登記

受理第八十九條離婚聲請時，除應登記於離婚登記簿外，並用前條之程序。

第七款 監護登記

受理第九十條監護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政府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監護登記簿，並在受監護人之戶籍內記明受監護之事由。

前項登記，如受監護人在受監護後與監護人同居者，應登記於監護人之戶籍內，註銷原戶籍。

前項登記，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由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通知監護人該管戶政機關登記之。

第一六五條 受理第九十一條更換監護人聲請時，除依前條之程序辦理外，並須在原監護登記之欄外記明新監護人之姓名更換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六六條

受理第九十二條監護關係終止聲請時，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程序，登記監護關係終止之事由於原監護登記之欄外及受監護人之戶籍內。

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後分居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程序。

第八款 死亡登記

第一六七條

受理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九條死亡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航行日記謄本或通知所載事項，登記於死亡登記簿及註銷死亡者之戶籍。

第一六八條

前項登記，如死亡者為非本籍人時，應由登記死亡之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將原聲請書類送交其本籍地之縣市戶政機關註銷死亡者之戶籍，並通知該管鄉鎮戶政機關註銷之。

第一六九條

死亡登記如有第九十九條之情形時，應在死亡登記簿內記明本籍不明之事由，無須記載戶籍。

第一七〇條

受理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死亡聲請時，應將前條所規定之原登記註銷，重行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程序辦理之。

前項程序，於第九十九條死亡者之姓名及住所分明時準用之。

第九款 失蹤登記

第一七〇條 受理第一百零二條失蹤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失蹤登記簿及戶籍內，但無須註銷其戶籍。

第一七一條 受理第一百零三條失蹤人下落或回家聲請時，準用前條之程序，註銷原登記及在失蹤人戶籍內記明有下落或回家之理由。

第一七二條 受理第一百零四條失蹤人死亡聲請時，準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程序，並在原失蹤登記之欄外記明事由及死亡登記號數。

第十款 死亡宣告登記

第一七三條 受理第一百零五條死亡宣告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死亡宣告登記簿及註銷受死亡宣告者之戶籍。

第一七四條 受理第一百零六條死亡宣告撤銷聲請時，準用前條之程序，記明撤銷事由於原死亡宣告登記之欄外及重行登記受撤銷死亡宣告者於原戶籍。

第十一款 繼承登記

第一七五條

受理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繼承聲請時，鄉鎮戶政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及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繼承登記簿，並在繼承人之戶籍內記明得繼承之事由。

第一七六條

前項登記，如繼承人在繼承後與被繼承人同居者，應登記於被繼承人之戶籍內，註銷原戶籍。

第一七七條

前項登記，如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屬於兩管轄區域或兩縣市者，由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通知繼承人該管戶政機關登記之。

第一七六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應記載於其母之戶籍內，於胎兒出生後，依其出生聲請，補行登記。

第四節

人口往來寄居登記

第一款 寄居人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

第一七七條

駐外使領館不設置寄居人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駐外使領館及中央戶政機關應依第一百十一條所開事項，設置登記卡片。



第一七八條

寄居人登記簿及前條第二項之登記卡片所登記之寄居人全部註銷時，準用

第一七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送呈縣或中央戶政機關保存之，其保存期間與

關係書額同。代國人寄居登記

第一百八〇條

受理第一百八十一條寄居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

登記於寄居人登記簿。或寄寓地再向現居地戶政機關聲請

第一百八一條

縣市戶政機關於登記後，如寄居人係本籍人者，應查核其戶籍；如寄居人

第一百八二條

係來自外縣市者，應開具寄居人之姓名性別寄居原因住所及到達寄居地之

年月日，通知其住所地及原寄居地之縣市戶政機關查核之。縣市戶政機關

駐外使領館於接受第一百八十一條之通知時，應登記於卡片或並註銷原卡

片。或寄居地再向現居地戶政機關聲請

前項通知及已註銷之原卡片，均應送呈中央戶政機關，作同樣之登記及註

銷。或寄居地再向現居地戶政機關聲請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在外僑民，應由中央戶政機關開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所

載辦法草案

四九

積辦戶籍法草案

四九

第六款，通知其住所地縣市戶政機關查核其戶籍。

第三款 他往登記

第一八三條

受理第一百十三條他往聲請時，如他往人為本籍人者，應由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查核其戶籍後，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他往人口登記簿；如他

第一八四條

往人為寄居人者，應記載他往地及離去年月日而註銷之。前項登記之寄居人，其住所或新寄居地係在他縣市者，應由縣市戶政機關於登記後，開具寄居人之姓名性別寄居原因及住所或連同新寄居地，通知其住所及新寄居地之縣市戶政機關查核之。

第一八五條

第一百十三條之在外僑民，如有寓所變更而向原居地該管駐外使領館聲請他往登記時，該管駐外使領館於註銷卡片後，應開具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通知中央戶政機關及新居地之該管駐外使領館。

第五節 外國人寄留登記

第一八五條

鄉鎮戶政機關接有第一百十五條外國人過境或入境通知時，應即轉知縣市戶政機關，登記卡片。

第一八六條 受理第一百十六條外國人寄留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登記於外國人寄留登記簿。

第一八七條 受理第一百十七條外國人離去寄留地聲請時，鄉鎮及縣市戶政機關應依聲請書所載事項將登記簿註銷，鄉鎮戶政機關並應將已註銷之登記簿送呈縣

市戶政機關。

前項登記，如有第一百十七條之情形時，縣市戶政機關應開具登記事項通知外國人他律目的地之縣市戶政機關，轉飭該管鄉鎮戶政機關查核之。

第一八八條 縣市戶政機關辦理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登記後，均應開具登記事項，送呈中央戶政機關。

第一八九條 已註銷之外國人寄留登記簿之保存期間，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關係書類之規定。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九〇條 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以戶籍及人事之登記為限。

第一九一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縣市或中央戶政機關之許可後始得聲請。

第二九二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縣市戶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第二九三條

前項事情，由戶政人員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二九四條

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或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二九五條

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或得通知或判決確定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書類謄本，向原登記之戶政機關為之：

第一八八條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或更正之事項及其理由；

三、變更或更正之原因及許可或得通知或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一八九條

四、聲請人之住所。

第一九〇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或自得許可通知之日起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九一條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後之新姓名，向人聲請許可，

據該管縣市戶政機關通知聲請書照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四、變更姓名者之住所。  
變更或更正登記之程序，應依原登記之程序爲之；但變更姓名者，祇須爲戶籍之記載。

第二九七條 變更或更正之登記，應依其性質，分別變更或更正原登記於相當之人事登記簿及戶籍登記簿，並於變更或更正文字之上蓋印。

## 第六章 戶口普查

第一九八條 戶政機關爲總查戶籍，調查基本國勢，編製戶口靜態統計，得舉辦戶口普查。

第一九九條 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二〇〇條 爲戶口普查時所稱之戶，謂在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 一、普通戶：登記戶籍者均屬之；
-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有營業組織者，各爲一戶。

戶以家長或主持人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二〇二條

爲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一、普通戶：家長家屬雇工等；

二、營業戶：主持人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主管人職員工役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爲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二〇三條

爲戶口普查時所稱常在人口，謂在當地登記戶籍之人口；併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二〇四條

戶口普查得查記常在或現在之人口或並查之，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爲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第二二六條

三、性別；  
四、出生年月日及實足年齡；

第二二七條

五、未婚、有配偶、寡或離婚；  
六、辦事處或與從業所所任職務；

第二二八條

七、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第二二九條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他往者，其地點。

第二三〇條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二三一條

前條所列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查記事項，應於普查後，與戶

籍登記簿寄居人登記簿及他往人口登記簿核對，如有錯誤，應複查之。

第二三二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中央戶政機關商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三三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以縣市所轄區域為最小單位。

第二三四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省縣市戶政機關得就其所轄地域，

第二三五條

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縣市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

第二三六條

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辦理戶籍法草案

第二〇八條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二〇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二一〇條 採用前項方式之區域，由中央戶政機關定之。

第二一〇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二一〇條 舉辦戶口普查，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情形，調派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

民協同戶政機關辦理之。

第二一二條 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舉辦戶政機關會同統計機關集中辦理之。

第二一三條 各級戶政機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中央對於省縣市

本普查經費，得予補助。

第二一四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查核戶籍及編製統計之目的外，不得宣佈。

第二一五條 在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登記之稽核

第二一六條 登記之稽核，分左列三種：

一、登記前之查訪，由鄉鎮戶政機關執行之；



二、登記中之核數，由縣市戶政機關執行之。其由其辦理之機關派員  
三、登記後之稽查，由省及中央戶政機關指揮縣市及鄉鎮戶政機關執行  
其由之。因戶口之需要，縣縣用口通對關之登記機關才其制，其

第二二七條

鄉鎮戶政機關應依照縣市戶政機關所定之區域及戶程，調查訪該管區域內之  
登記事件，每星期至少查訪全區域一次。

第二二八條

縣市戶政機關每日應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戶口變動簿冊分別計算比較，其  
前項查訪，應於可能範圍內與當地有關人民取得聯絡。其由專門人員辦理

第二一九條

縣市戶政機關如在登記時發見聲請書類與登記簿記載有不符時，應通知原  
鄉鎮戶政機關查復之。其由專門人員辦理。其由專門人員辦理。

第二二〇條

各級戶政機關應隨時搜集下列各種文件資料，與登記簿核對：  
一、報章上之新聞及廣告；  
二、機關職員錄；  
三、學校學生名冊及同學錄；  
四、家譜族譜；

第二二二條

戶口調查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派員辦理。其由專門人員辦理。

戶口調查法草案

五、其他記載人名之文件資料。

第二二二條

中央戶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編製全國戶籍行政之統計報告後，應依各縣市登記之成績，決定下年度覆查戶籍之次數。

前項覆查，由省戶政機關派員指導，並於可能範圍內與縣市及鄉鎮戶政人員同爲之。

第二二三條

中央戶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調派專員赴各縣市稽查登記事務。

第二二四條

### 第八章 登記之應用

第二二五條

縣市及中央戶政機關應視各種行政上之需要，依據各種登記簿，編製人口分類登記卡片，其管理規則另定之。前項登記卡片，得設置專門人員辦理之。

第二二六條

人口分類登記卡片，除用於行政上之目的外，不得公開。

第二二七條

其他行政機關，因行政上之需要，須應用戶政機關之登記簿或卡片時，得請求該管戶政機關編造人口分類清冊或抄錄謄本。

第二二八條

前項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但必要時，得由其他行政機關派員

自擬抄錄。

第二二五條

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務時，遇有與其他行政有關聯之事件，應通知關係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二二六條

前項事件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二七條

國民身分證及外國人寄留證，由戶政機關製發之。

第二二八條

前項身分證及寄留證條例，另定之。

第二二九條

前項身分證及寄留證條例，另定之。

### 第九章 訴願

第二三〇條

訴願，以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事件為限。

第二三一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政人員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政人員之上一級官署。

第二三二條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二三三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政人員。人員又補陳入。

第二三四條

戶政人員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上級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

類；於五日內送呈上級官署。個人、團體無異議。應將其答覆書及關附書

第二三〇條

上級官署認訴願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政

第二三一條

人員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政人員及訴願人。

第二三二條

訴願人不服上級官署之決定者，得向更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

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

第二三三條

訟。日據他人非當請事，以可如人員之對本會不當與此者，轉轉取付

第十章 罰則

第二三二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聲請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三三條

於戶政機關所定備告期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三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實生兩本籍者，處十

五元以下之罰鍰。四、民宅之

第二三五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發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

第二三六條

報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之

罰鍰。

第二三六條 鄉鎮戶政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各種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登記及送呈聲請書類於縣市戶政機關者；

三、怠於查訪登記事件，致登記簿發生大量錯誤或脫漏者；

四、對於覆查戶籍奉行不力者。

第二三七條 各級戶政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編造人口分組清冊或抄錄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三八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三九條 戶政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人口分組登記卡片而致發生爭執或阻碍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〇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案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四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省縣戶籍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戶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二四一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戶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二四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應用書簡簿冊程式及各種補充章則說明，由中央戶政機關定之。

第二四三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五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六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七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四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〇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三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A541 212 0003 7093B

地方行政叢書

第一種 孔大充著：

中國地方政制導論

(定價一元二角)

第二種 朱博能著：

地方稅論

(定價八角)

第三種 吳顧毓著：

縣單位戶籍辦法概要

(定價八角)

第四種 孔大充著：

比較地方政府圖表

(定價一元正)

第五種 朱博能著：

縣民政概論

(定價一元五角)

地方行政叢書第六種

私擬戶籍法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

實價 每冊一元三角

主編者 孔大充

著作者 吳顧毓

出版者 地方行政研究所

發行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

上海

第三戰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三十七號



~~404179~~